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86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。

本次修改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7日